

當前鄉鎮基層行政的病象

董翔飛

前言

地方自治的主要目的，在經由當地公民決定，利用本地資源，完成地方建設，增進人民福利，實現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大同社會。台灣地區自民國三十九年實施地方自治，已二十四年，依照「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之規定，鄉鎮縣轄市均為地方自治團體，鄉鎮縣轄市長及鄉鎮縣轄市代表，均由人民選舉產生，並得以其自己意思，處理地方事務。但二十餘年來，由於鄉鎮基層環境多已變遷，而基層組織尚未能配合調整，以致基層行政問題叢生，地方建設緩慢，鄉鎮自治事業亦未見蓬勃而充分的發展。行政院蔣院長在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執政黨四中全會報告行政工作時，曾坦率的指出當前的行政工作，有如下五個缺點：(一)組織功能不

夠靈活，(二)行政效率不夠理想，(三)基層組織不夠健全，(四)政治風氣不夠清明，(五)團隊精神不夠貫徹。同月十四日召見參加四中全會的縣市長、縣市議會議長時，再度提及這五個行政上的缺點，可見當前的基層行政及基層行政組織，已經到了必須通盤檢討與徹底改革的時候。

爲了解當前鄉鎮基層的實際景象，筆者月前曾走訪花蓮、台東、屏東、高雄、桃園、台北等六縣市二十餘鄉鎮縣轄市區及若干村里辦公處，訪問的對象包括鄉鎮縣轄市區長，代表會主席、秘書、課長、國民學校校長、總幹事、主計員、人事管理員、市場管理員、村里長、村里幹事、以及鄉鎮民代表等，訪問的地區也包含了各種不同的類型，計有農業區、商業區、新興工業區、文化區、農牧區、以及山地與海濱等，雖均屬選用，但均極具代表性。

研究工作，除非是對準實際問題，否則對問題之解決，是沒有用的。